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字第1148002254A號

主旨：擬廢止北番小給3-1原有水路(測點0K+265~0K+441，臺南市麻豆區朝天段93-1地號)之農田水利設施範圍，如民眾有建議事項者，請於本公告60日內向本部農田水利署或本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提交意見書。

依據：

一、本件為辦理北番小給3-1原有水路(測點0K+265~0K+441，臺南市麻豆區朝天段93-1地號)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廢止行政調查程序。

二、本案設施經與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農業局、地政局、經濟發展局及臺南市麻豆區公所協商，將廢止農田水利設施範圍，且該設施不具其他公共排水使用需求。

三、有關原農田水利設施經本部依「農田水利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及第16條等規定許可事項（含本法109年10月1日施行前，依相關規定許可者），一併廢止相關許可。

四、對本預告內容有相關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60日內向本部農田水利署或本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提交意見書。

部長 陳駿季

裝

訂

線